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址：[www.upi.com.hk](http://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聯太工業」或「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聯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列如下，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作比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86,249	226,282
銷售成本		(244,786)	(195,072)
毛利		41,463	31,210
其他收入	4	61,033	716
利息收入		87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06)	(9,936)
行政成本		(37,754)	(25,149)
財務成本	5	(814)	(6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9,58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1,492	(3,662)
所得稅開支	7	(11,581)	(2,52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49,911	(6,19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13	(228,670)	59,5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8,759)	53,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8,759)	53,376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b>			
(虧損)／盈利	9		
基本		(16.78) 仙	5.42 仙
攤薄		(16.31) 仙	5.42 仙
<b>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9	4.69 仙	(0.63) 仙
攤薄		4.60 仙	(0.6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8,759)	53,37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 精算(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3,143)	31,70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38)	(1,064)
於權益內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361)	(351)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712	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957)	(681)
出售類別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重新轉至損益表	57,122	—
一間已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重新轉至損益表	—	(1,1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重新轉至損益表	1,70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237	2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4,522)</u>	<u>82,6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62</b>	177,694	187,854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59	494
商譽		—	2,419	2,432
其他無形資產		—	75	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b>150,234</b>	10,052	7,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37</b>	1,921	2,593
遞延稅項資產		—	43,330	65,965
		<b>154,833</b>	235,950	266,5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8,182</b>	289,815	272,7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96,440</b>	295,593	281,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7,181</b>	187,565	151,357
		<b>401,803</b>	772,973	711,00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62,023</b>	266,297	251,911
計息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6,020</b>	63,020	57,10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b>9</b>	6,112	8,127
撥備		—	3,860	4,121
衍生金融工具		—	351	2,874
應付稅項		<b>13,174</b>	13,478	9,020
		<b>81,226</b>	353,118	333,156
流動資產淨值		<b>320,577</b>	419,855	37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75,410</b>	655,805	644,36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	2,4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4,847	9,104
可換股債券	14	<b>73,101</b>	—	—
退休福利承擔		—	166,251	218,083
遞延稅項負債		—	10,140	11,973
		<u>73,101</u>	<u>181,238</u>	<u>241,560</u>
資產淨值		<u><b>402,309</b></u>	<u>474,567</u>	<u>402,8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116,087</b>	100,744	99,338
儲備		<b>286,222</b>	373,823	303,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b>402,309</b></u>	<u>474,567</u>	<u>402,800</u>

## 附註

### 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實體。

損益表所包含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就業務合併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被本集團重置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商譽為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代表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就與本集團有關者而言，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及相關追溯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分：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重新計量。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計劃資產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無論是否已歸屬)。

由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重列比較金額。

主要變更包括：

- (a)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以往於歸屬期內確認；
- (b) 管理計劃之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以往從計劃資產回報中扣除；
- (c) 按貼現率釐定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以往於損益內確認；及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計劃資產回報(經扣除利息收入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預期回報後之計劃資產回報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經先前呈報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遞延稅項資產	72,203	(6,238)	65,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747	(6,238)	266,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0,598	(6,238)	644,360
退休福利承擔	245,217	(27,134)	218,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8,694	(27,134)	241,560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81,904	20,896	402,800
累計溢利	279,805	20,896	300,701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遞延稅項資產	48,005	(4,675)	43,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625	(4,675)	235,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0,480	(4,675)	655,805
退休福利承擔	189,627	(23,376)	166,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614	(23,376)	181,238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455,866	18,701	474,567
換算儲備	(57,031)	1,695	(55,336)
累計溢利	353,995	17,006	371,001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b>			
退休福利計劃(抵免)／開支	(7,466)	22,475	15,009
法津及專業費用	4,021	3,260	7,281
除稅前溢利	100,568	(25,735)	74,833
所得稅開支	(27,518)	6,061	(21,457)
年內溢利	73,050	(19,674)	53,376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經先前呈報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b>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15,917	15,784	31,701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9)	1,695	(1,0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779	17,479	2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829	(2,195)	82,63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後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原先所列)	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b>每股盈利</b>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u>7.42 仙</u>	<u>(2) 仙</u>	<u>5.42 仙</u>
攤薄	<u>7.42 仙</u>	<u>(2) 仙</u>	<u>5.42 仙</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u>8.05 仙</u>	<u>(2) 仙</u>	<u>6.05 仙</u>
攤薄	<u>8.05 仙</u>	<u>(2) 仙</u>	<u>6.05 仙</u>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經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於當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準則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會對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但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乃是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其決定向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及評估該等組成部分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內部呈報之主要分類為：以原設備製造(OEM)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為基準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承包生產」)；製造、採購及分銷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工具」)；採購及組裝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作方案(「磁性設備技術」)之磁鐵工具及產品；製造、組裝及採購精密測量及計算工具(「精密測量」)；以及製造電子消費品(「消費電子產品」)。於該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股權。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部門之控股公司，而PHL為承包生產部門之控股公司。

於報告日期，只餘下一項業務分類(「消費電子產品」)作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客戶	286,249	875,395	1,161,6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	7,210	7,210
	<u>286,249</u>	<u>882,605</u>	<u>1,168,854</u>
<b>除稅前溢利</b>			
分類經營溢利	19,298	68,447	87,745
重組成本	—	(4,112)	(4,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16	4,01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0,283)	(170,283)
財務成本淨額	(287)	(5,955)	(6,242)
	<u>19,011</u>	<u>(107,887)</u>	<u>(88,876)</u>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20,414</u>	<u>—</u>	<u>120,41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81,226</u>	<u>—</u>	<u>81,226</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7	6,785	8,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2	9,730	11,952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74)	9	(46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236</u>	<u>(450)</u>	<u>786</u>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經 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客戶	226,282	1,254,485	1,480,767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	6,327	6,327
	<u>226,282</u>	<u>1,260,812</u>	<u>1,487,094</u>
<b>除稅前溢利</b>			
分類經營溢利	11,708	84,345	96,053
重組成本	—	(3,916)	(3,9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6,922	6,922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 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	1,186	1,186
財務成本淨額	(124)	(10,042)	(10,166)
	<u>11,584</u>	<u>78,495</u>	<u>90,079</u>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24,008</u>	<u>925,656</u>	<u>1,049,66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5,394</u>	<u>581,885</u>	<u>647,279</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881	6,373	7,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2	8,184	10,5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5	165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	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	(607)	(59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20)	3,342	2,022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68,854	1,487,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2,605)	(1,260,812)
收益總額	<u>286,249</u>	<u>226,28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88,876)	90,0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間交易	—	(15,791)
未分配企業融資抵免/(扣除)淨額	87	(1,166)
未分配企業抵免	32,811	1,7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83	—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107,887)	78,495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61,492</u>	<u>(3,66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0,414	1,049,664
遞延稅項資產	—	43,330
商譽	—	2,419
其他無形資產	—	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234	10,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	1,921
綜合及集團資產	<u>285,751</u>	<u>(98,538)</u>
資產總值	<u>556,636</u>	<u>1,008,923</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負債	81,226	647,279
遞延稅項負債	—	10,140
綜合及集團負債	<u>73,101</u>	<u>(123,063)</u>
負債總額	<u><u>154,327</u></u>	<u><u>534,356</u></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香港、英國、美國、法國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收益分析：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1,011	2,569	26,913	42,515	27,924	45,084
香港(註冊地點)	328	626	6,293	8,029	6,621	8,655
	<u>1,339</u>	<u>3,195</u>	<u>33,206</u>	<u>50,544</u>	<u>34,545</u>	<u>53,739</u>
美國	215,351	170,398	148,223	206,687	363,574	377,085
英國	24,593	21,156	264,125	325,908	288,718	347,064
法國	—	—	93,285	103,533	93,285	103,533
澳洲	2,847	958	131,185	224,999	134,032	225,957
其他	42,119	30,575	205,371	342,814	247,490	373,389
	<u><u>286,249</u></u>	<u><u>226,282</u></u>	<u><u>875,395</u></u>	<u><u>1,254,485</u></u>	<u><u>1,161,644</u></u>	<u><u>1,480,767</u></u>

上述「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之多個國家進行之銷售。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重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重 %
客戶A—消費電子產品	257,890	22	206,180	14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英國	—	128,937
中國大陸	3,015	42,083
法國	—	15,229
澳洲	—	2,682
香港	1,347	1,614
其他	—	154
	<u>4,362</u>	<u>190,699</u>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宇錡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10)	60,440	—	—	—	60,440	—
物業租金收入	—	—	817	1,211	817	1,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83	—	383	—
版權收入	—	—	—	2,567	—	2,567
其他	593	716	3,723	3,036	4,316	3,752
	<u>61,033</u>	<u>716</u>	<u>4,923</u>	<u>6,814</u>	<u>65,956</u>	<u>7,530</u>

##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364	623	1,480	2,032	1,844	2,655
可轉換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附註14)	450	—	—	—	450	—
退休福利承擔之利息	—	—	4,922	8,632	4,922	8,63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2	308	688	308	690
	<u>814</u>	<u>625</u>	<u>6,710</u>	<u>11,352</u>	<u>7,524</u>	<u>11,977</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勞工及相關成本：						
董事酬金	7,790	7,471	1,429	2,232	9,219	9,703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16,480	16,591	90,308	142,026	106,788	158,617
界定供款計劃	—	—	2,984	4,476	2,984	4,476
公積金供款	—	1,870	3,757	3,621	3,757	5,491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	440	369	250	417	690	78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本期服務費用	—	—	2,092	3,570	2,092	3,570
行政成本	—	—	2,054	2,807	2,054	2,807
直接勞工成本	<u>25,287</u>	<u>22,531</u>	<u>55,237</u>	<u>76,830</u>	<u>80,524</u>	<u>99,361</u>
	<u>49,997</u>	<u>48,832</u>	<u>158,111</u>	<u>235,979</u>	<u>208,108</u>	<u>284,811</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款項	—	—	17	35	17	35
核數師酬金	926	1,095	1,306	4,870	2,232	5,965
匯兌虧損	389	601	1,708	704	2,097	1,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56	2,421	9,730	18,188	12,086	20,60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165	—	1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74)	10	9	(607)	(465)	(597)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36	(1,320)	(450)	4,624	786	3,304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452	3,187	6,807	9,162	8,259	12,34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4,786	195,072	590,883	844,759	835,669	1,039,831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						
現金流對沖	—	—	712	839	712	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						
持續下跌	1,702	—	—	—	1,702	—
重組成本	—	—	4,112	3,916	4,112	3,916

## 7.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u>1,530</u>	<u>642</u>	<u>1,616</u>	<u>2,748</u>	<u>3,146</u>	<u>3,390</u>
本期所得稅—海外：						
本年度撥備：						
台灣	2,927	—	—	—	2,927	—
澳洲	—	—	905	1,487	905	1,487
英國	—	—	3,290	276	3,290	276
中國大陸(「中國」)	1,780	1,887	1,175	4,971	2,955	6,858
加拿大	—	—	835	1,393	835	1,393
美國	—	—	(28)	34	(28)	34
法國	—	—	509	481	509	481
紐西蘭	—	—	286	297	286	29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u>5,344</u>	<u>—</u>	<u>—</u>	<u>(1,994)</u>	<u>5,344</u>	<u>(1,994)</u>
	<u>10,051</u>	<u>1,887</u>	<u>6,972</u>	<u>6,945</u>	<u>17,023</u>	<u>8,832</u>
遞延稅項	<u>—</u>	<u>—</u>	<u>(5,342)</u>	<u>9,235</u>	<u>(5,342)</u>	<u>9,235</u>
	<u>11,581</u>	<u>2,529</u>	<u>3,246</u>	<u>18,928</u>	<u>14,827</u>	<u>21,457</u>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預扣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於台灣聯營公司所宣派股息14,632,000港元之20% (二零一三年：零) 計算。

## 7. 所得稅開支(續)

(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1,492	(3,6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5,424)</u>	<u>78,495</u>
	<u>(163,932)</u>	<u>74,833</u>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1,975	(19,0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7,450)	(6,7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55	3,454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8)	(44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30	4,61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344)	1,994
英國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金額遞減(附註c)	—	(4,953)
聯營公司股息預扣稅	(2,927)	—
其他	<u>(508)</u>	<u>(341)</u>
年內稅項開支	<u><u>(14,827)</u></u>	<u><u>(21,457)</u></u>

(c) 本集團有關暫時性差額之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其英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遞延稅項結餘已按20%作出撥備。先前於年內制定之法例有將實際稅率由23%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之20%的效果。計入年度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支出之9,235,000港元乃為反映此稅率變動所作之4,953,000港元支出。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之稅收優惠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一個過渡期。目前按照低於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將逐漸過渡至25%之新統一稅率。

## 8. 股息

年內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宣派及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9,942
宣派及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5,037
股息總額	—	14,979
減附屬公司承諾控股公司庫存股份收取之股息	—	(202)
	<u>—</u>	<u>14,777</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5,037,216港元(每股普通股0.5港仙)。此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9,941,394港元(每股普通股1.0港仙)。此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178,759,000港元及178,385,000港元以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65,202,418股及1,093,467,563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列溢利53,37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984,269,710股計算。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78,759)
加：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	450
減：推算利息支出的稅務影響	(76)
	<u>(178,3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於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7,443,154	993,376,9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71,088,634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i))	98,630	4,768,838
庫存股份	<u>(13,428,000)</u>	<u>(13,876,121)</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5,202,418</u>	<u>984,269,71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6.78)</u>	<u>5.42</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7,443,154	993,376,9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71,088,634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i))	98,630	4,768,83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目下 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7,232,799	—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項目下 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21,032,346	—
庫存股份	<u>(13,428,000)</u>	<u>(13,876,121)</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3,467,563</u>	<u>984,269,71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附註(ii))	<u>(16.31)</u>	<u>5.42</u>

附註：

- (i) 與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目下已行使購股權有關。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分別應佔溢利49,911,000港元及50,28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為1,065,202,418股及1,093,467,563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6,19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84,269,710股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9,911	
加：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	450	
減：推算利息支出的稅務影響	<u>(76)</u>	
	<u>50,28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4.69</u>	<u>(0.6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4.60</u>	<u>(0.6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效果。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228,67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為1,065,202,418股及1,093,467,563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已重列溢利59,56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4,269,710股進行。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1.47)</u>	<u>6.0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20.91)</u>	<u>6.0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對持續經營業務有反攤薄效果。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0,052	7,007
匯兌調整	(387)	(140)
應佔本年度稅前溢利	5,357	9,232
應佔本年度稅項	(1,341)	(2,310)
已收股息	—	(3,737)
減值	(12,667)	—
出售附屬公司	(1,014)	—
於九月三十日	<u>—</u>	<u>10,0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持有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800,000 美元	25%	25%

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從事生產及銷售磁性、塑膠及其他物料及磁性配件。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出售日期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0,355
流動資產	—	59,257
總資產	—	69,612
流動負債	—	(29,403)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	(29,403)
資產淨值	—	40,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0,052
銷售額	<b>140,769</b>	182,022
本期間／年度稅後溢利	<b>16,064</b>	27,688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b>16,064</b>	27,6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稅後)	<b>4,016</b>	6,922

###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新台幣(「新台幣」) 513,728,077元(相當於約130,720,000港元)向合共控制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28.84%股權的40名獨立人士(「賣方」)收購宇錡的28.84%股權。賣方然後使用交易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按相同代價發行的147,428,134股新股份。安排透過一項過渡貸款完成，提取款項與現金代價相同。實質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了本公司股份，以換取彼等於宇錡的權益。投資宇錡的實際成本按新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95,829,000港元計算。收購直接產生的開支約為720,000港元。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應佔宇錡之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宇錡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
供轉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墓地	570,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39
其他金融資產	6,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68
貿易應付款項	(17,278)
預收款項	(32,202)
其他應付款項	(8,537)
非控股權益	(15,518)
遞延稅項負債	(3,023)
	<u>544,344</u>
資產淨值之28.84%	<u>156,989</u>
<b>支付方式</b>	
本公司已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向賣方宇錡發行之股份	95,829
直接應佔開支	7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	60,440
	<u>156,989</u>
<b>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收購時應佔宇錡資產淨值	156,989
匯兌調整	(1,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583
已宣派股息	(14,632)
	<u>150,23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股本面值比例
宇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新台幣 1,760,000,000元	28.84%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宇錡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該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全新業務。為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殯葬市場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管理層決定投資宇錡。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來源於磋商階段至收購完成期間宇錡產生的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待出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墓地的公允值超出其於該日的賬面值之部分及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市價為0.65港元，大幅低於釐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數目所用的認購價0.887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93
流動資產	<u>617,691</u>
總資產	<u>640,184</u>
流動負債	(100,947)
非流動負債	<u>(3,016)</u>
總負債	<u>(103,963)</u>
非控股權益	<u>(15,297)</u>
資產淨值	<u><u>520,924</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150,234</u></u>
銷售額	<u><u>52,455</u></u>
期間溢利	<u><u>33,228</u></u>
其他全面收益	<u><u>(5,915)</u></u>
全面收益總額	<u><u>27,313</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稅後)	<u><u>9,583</u></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6,983</b>	278,766	—	—
減：減值撥備	<b>(973)</b>	(7,69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76,010</b>	271,06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430</b>	24,525	<b>806</b>	595
	<b>96,440</b>	295,593	<b>806</b>	595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b>70,890</b>	249,687
61至90日	<b>96</b>	13,839
91至120日	—	10,422
120日以上	<b>5,997</b>	4,818
	<b>76,983</b>	278,766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平均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b>7,698</b>	9,9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b>75</b>	772
已撥回減值虧損	<b>(540)</b>	(1,369)
匯兌調整	<b>137</b>	36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b>(293)</b>	(1,700)
出售附屬公司	<b>(6,104)</b>	—
於九月三十日	<b>973</b>	7,698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不可收回未償還款項之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20日	—	7,017
120日以上	<b>5,997</b>	698
	<b>5,997</b>	<b>7,715</b>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是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有關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35,305</b>	157,75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26,718</b>	108,541	<b>12,397</b>	7,441
	<b>62,023</b>	<b>266,297</b>	<b>12,397</b>	<b>7,441</b>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b>22,092</b>	124,098
61至90日	<b>4,577</b>	23,490
90日以上	<b>8,636</b>	10,168
	<b>35,305</b>	<b>157,756</b>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PGH及PHL（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權，扣除適用直接出售成本及償還股東貸款後，淨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出售集團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875,395	1,254,485
銷售成本		(590,883)	(844,759)
毛利		284,512	409,726
其他收入	4	4,923	6,814
利息收入		755	1,3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197)	(216,981)
行政成本		(76,079)	(114,375)
重組成本		(4,112)	(3,916)
融資成本	5	(6,710)	(11,3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4,016	6,922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 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	1,186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712)	(839)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70,283)	—
出售虧損淨額		(107,887)	78,495
		(117,5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225,424)	78,495
所得稅費用		(3,246)	(18,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淨額		(228,670)	59,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64	55,06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1)	2,008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20	(19,742)
匯率影響		(1,330)	(3,076)
		36,513	34,257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 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7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按 365 天基準以 2% 之年利率計息。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 0.47142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 163,336,303 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中「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一項。根據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5%。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77,000
權益部分	<u>(4,349)</u>
	72,651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支出(附註5)	<u>45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u>73,101</u></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務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

材料成本與去年保持相若水平，而人民幣升值速度於去年放緩，使匯率更穩定並減少本集團的成本壓力。此等宏觀趨勢，加上本集團實施之嚴格成本控制有助本年度毛利率由13.8%略升至14.5%。

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約為3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0%，主要由於年內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通過出售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權益，以出售Spear & Jackson及品頂分支線導致產生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28,7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主要反映於PGH之非流動資產減值撇減170,300,000港元及實現累計匯兌差額57,100,000港元。經計及該等一次性成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7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3,400,000港元之溢利。

## 業務回顧

步入二零一四年年度，儘管經濟復蘇步伐溫和，全球經濟已顯現出更多復蘇跡象。雖然復蘇緩慢，但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回升，這在我們年內有所提高的銷售收益反映出來。嬰兒監視器仍為我們的核心產品，而美國仍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佔我們總銷售額超過7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PGH及PHL的出售后，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品。於年內，本集團亦收購殯葬服務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一直發展多元化業務策略，致使其不同業務分部能迎合世界各地不同客戶群。此舉使本集團能適應及應對需求突變，並盡展其於不同市場之業務潛能，從而分散本集團之風險源頭。

本集團繼續不斷檢討現時業務，並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會。美國及歐洲為本集團之重要市場，而鑑於其經濟之不明確因素，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合投資機會，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分散至具增長潛力、可拓展地域範圍、擴闊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業務對本集團有裨益。

### 消費電子分支線（雅富實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收益較去年增長約27%至2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300,000港元）。

我們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增長與整體銷售額增長相符，且與去年同期相比，三種舊產品取得大幅增長。北美仍為我們的首要市場，佔銷售額之75%，而歐洲以佔16%之銷售額排名第二。

於年內，材料成本相對穩定，而自中國農曆新年之後，人民幣升值速度放緩。中國之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持續呈上升趨勢。儘管存在該等挑戰，管理層繼續透過進一步自動化、產品優化及工藝改進來緩解成本壓力。用心管理我們之營運成本及維持精簡之公司架構為專注之重點。憑藉這些努力，我們得以維持與競爭對手之持續競爭力。

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電子製造業之競爭仍然激烈，以上情況從種種破產、裁員、合併及收購情況可見一斑。

於年內，產品類別擴展至研製寵物訓練系統及監視器。寵物訓練系列產品已作擴展及重新定位，並因業界情況好轉及預期市場競爭較少而被視為進一步擴展銷售量的途徑。

營運資金管理及現金控制仍為我們將要面對之挑戰，而嚴格控制供應商交付材料及為爭取更佳付款條件而進行之磋商仍然持續。為應對營運威脅，我們將採取新混合外包措施，以減低勞動力及製造成本。

## 業務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為一家在台灣的殯葬服務公司）之28.84%權益，代價約為95,800,000港元。是項收購為本集團多元化現有組合、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涉足高利潤率業務之良機。

宇錡目前經營三個骨灰匣壁龕塔及一個戶外墓園。宇錡之收益主要源於銷售與管理台北之骨灰匣壁龕及墓地。自收購日期起，宇錡向本集團貢獻溢利9,600,000港元。

## 前景

鑒於美國的經濟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以及在電子製造行業內的競爭，本集團將積極審慎地開展業務、整合實力將任何外部因素影響減至最小。我們將致力發展業務、擴充產品種類並積極探尋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在預計到業務經營及生產之嚴峻情況下，本集團將通過節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經營效率，繼續勤勉管理經營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並增加盈利。

考慮到全球人口老齡化的趨勢，本集團認為，殯葬市場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向具有增長潛力、收入來源豐富、利潤率較高及現金流量更大的業務發展。

通過出售 Spear & Jackson 及品頂分支線，本集團將可大幅度縮小若干低利潤率板塊的規模，同時消除因 Spear & Jackson 分支線內退休金之重大資金不足所帶來之負債及現金壓力。本集團透過出售所得 25,000,000 美元之款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77,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可以利用該資金，以把握任何具有更大增長潛力之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審核現有業務策略。因亞洲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均收入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眾多可探索機會。我們將保持警覺，捕捉任何在亞洲的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宇錡之權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宇錡之 28.84% 投資，購買代價約為 95,800,000 港元。宇錡為一家在台灣主要從事骨灰匣壁龕及墓地銷售及管理以及殯儀服務之殯葬服務公司。

### 出售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總代價 2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94,500,000 港元)出售 PGH (工具分支線、磁性技術分支線及精密測量分支線之控股公司)及 PHL (承包生產分支線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收購及出售。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而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887港元發行147,428,134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95,800,000港元用以支付收購宇錡28.84%權益之代價。認購及收購宇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以2%之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0.47142港元轉換為最多163,336,303股股份。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00名僱員。

有關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相關行業之整體指引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與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約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600,000港元)。總現金淨額(即銀行及現金結餘減所有銀行及其他債務)達20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6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由於具備手頭現金，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600,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94.7%(二零一三年：218.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多數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相應面對的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不斷積極監控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任何不利匯率變動的影響。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競英女士(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差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正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河清博士以一年年期委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他前任或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然而，由於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委任的任何新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會人數)為止；彼等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相若。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elly Lee**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Kelly Lee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拿督Choo Chuo Siong及孫日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河清博士、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 僅供識別